

#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

1、公司已就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持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中联完成 2019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对此事项，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期一年。我们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俞 波                      李在军                      于良耀

2020年4月29日